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家强

张荣庆

徐景熙

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